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申请书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：

我单位承担的20 年度学会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《XXX》已完成科研工作，现申请你会进行验收。

特此申请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20 年 月 日

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

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验收方案

一、目的

为规范和加强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的管理，客观评价科技开放基金资助课题研究效果，依据《四川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科技开放基金管理办法》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验收条件

1. 研究任务已经完成。
2. 研究报告编写完成。
3. 在学会杂志《测绘》发表过论文（或有录用通知书）。
4. 在学会举办的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中作过交流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秘书处负责组建课题验收专家组、收集验收材料、完成形式审查、给专家组分发材料、召开验收会、批复验收意见和归档资料。

四、验收流程

1. 发布验收通知。
2. 课题承担单位提交验收申请书。
3. 课题负责人提交验收材料，必须提供的材料：研究报告、在学会杂志《测绘》发表的论文证明、在学会举办学术、技术交流活动中的交流证明；可选提供的材料：发明、专利、软著、专著等。
4.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对提供的验收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符合验收条件的课题进入验收环节。
5. 验收专家组审阅材料后，验收会上给出意见。
6. 验收通过的课题经学会秘书处分管领导批准后，予以结题。
7. 学会秘书处办公室将结题课题的相关材料归入档案库。

五、科技评价

1. 研究目的（15分）：提出的问题是否解决，解决程度。
2. 研究路线和方法（30分）：解决问题的思路和合理性，解决问题的方法和可靠性。
3. 研究人员、设施和经费（15分）：投入的科研人员数量、质量。投入科研的软硬件数量、质量。经费使用是否符合基金管理办法。
4. 研究成果（40分）：成果数量、创新性、先进性、应用前景。

六、归档结论

专家组对验收通过的课题给出“优”或者“一般”的科技评价。评价标准：90分（含）以上为“优”，90分⁓60分（含）为“一般”，60分以下为“不通过”。

验收意见和评价经秘书处批准后存入课题档案，具有连续性科研的课题，如果是“优”评价，在下一年度科技开放基金立项中优先支持；如果是“一般”评价，将不再继续支持。